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承辦人：陳茂銓
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2

傳真：(02)29558190

電子信箱：aj726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規字第1120167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22235494_112D2044155-0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第7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作業，請貴單位推薦適當人選，並於本(112)年2月18日前將推薦表格函送（或傳真）至本府環境保護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」第4點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遴選要點第2點，環評專家學者委員須具備環評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現任北部地區（限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）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。
 - (二)曾任北部地區（限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）各機關環評審查會委員，滿二年以上者。
 - (三)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工作研究員，滿三年以上



者。

(四)其他具特殊專長，經本府認定者。

三、為符合性別平等政策，建請貴單位推薦男、女性委員各1名。

四、隨函檢附「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(含推薦表)」1份，電子檔可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(<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>) -低碳永續/環教-環境影響評估-檔案下載-申請表暨相關表單下載。

五、本屆委員任期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除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、新北市政府秘書處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外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各直轄市(縣市)環保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環境保護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